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五天工作周的政策

2.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¹。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實施第三階段五天工作周後，在當時約145 500名公務員中，約有94 300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65%)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¹ 三個階段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4. 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五天工作周的進展。最新一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統計於今年年初完成，主要結果載於下列各段。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務員的實際員額約為 164 800 人²，當中約有 123 500 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5%)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無論從公務員人數以及百分比而言，有關數字均為自二零零六年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以來的新高。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115 500 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3%)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情況比較，新增了約 8 000 名(或 2%)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按“星期一至五”模式工作的公務員	88 300	92 000
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模式輪值的公務員	26 700	30 800
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	500	700
<i>小計</i>	115 500 (約 73%)	123 500 (約 75%)
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	42 800 (約 27%)	41 300 (約 25%)
<i>總計</i>	158 300 (100%)	164 800 (100%)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³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6. 為避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以及確保繼續在星期六／日提供必要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41 300 名(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5%)提供社會福利、出入境櫃台、文化及康樂、郵務、環境衛生服務，或涉及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的公務員仍需以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42 800 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情況比較，減少約 1 500 名(或約 2%)公務員。

7. 上述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數字包括當時正參與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約 700 名公務員。他們隸屬四個部門，分別為懲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其中—

- (a) 懲教署的試行計劃涉及八所懲教院所約 120 名人員，試行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現時仍在進行中，署方會因應試行計劃的實際進展，並考慮參與試行計劃的公務員的意見，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 (b) 食環署的試行計劃涉及店舖擴展管制特遣隊及運輸組技術支援小組約 100 名不同職系的公務員，試行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食環署會於試行計劃完成後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能否長遠在有關小組落實五天工作周；
- (c) 警務處的試行計劃涉及在部分特遣小隊約 450 名警務人員，試行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預計為期一年，警務處會於試行計劃完成後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研究是否可以將有關特遣小隊全部約 1 300 名警務人員，改行五天工作周；及
- (d) 康文署的試行計劃涉及 25 名在公園及運動場工作的公務員，當中有 20 名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四月正式改為五天工作，署方會檢視餘下試行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能否讓有關公務員長遠改行五天工作。

最新發展

8.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以來鼓勵尚未完全實施五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改行五天工作周的可行性。除上述第 7 段的試行計劃外，警務處港島、新界南及九龍東三個總區的衝鋒隊約 900 名警務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為期一年的

試行計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郵政署有逾 180 名郵務員和郵差職系人員改行五天工作，康文署亦有約 10 名於公共圖書館工作的文書主任職系及文化工作助理職系人員改行五天工作。

9. 由上述例子可見，在四項基本原則之下，個別部門仍然能夠透過不同安排，進一步推展五天工作周。

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公務員的扣假安排

10. 除積極推動落實五天工作周外，公務員事務局自二零一三年起邀請仍未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研究為非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修訂現時扣假安排⁴的可能性，前提是任何修訂須符合相關的基本原則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務處⁶、香港海關⁷及懲教署⁸所進行修訂扣假安排的試行計劃，共涵蓋超過 13 000 名非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按試行計劃框架，部門將在試行計劃期間定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考慮長遠推行修訂扣假安排的可能性。公務員事務局已將上述部門試行計劃的詳情，與其他有尚未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的部門分享，鼓勵他們考慮類似的建議。

⁴ 一般而言，扣減假期以「一對一」的方式計算，即缺勤 1 天需扣減 1 天的例假。按不同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在相同的缺勤期間所扣減的例假日數或有不同；例如缺勤兩周時，按星期六長短周上班的公務員所扣減的例假為 10.5 天，而按星期一至五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則會被扣減 10 天例假。

⁵ 這些基本原則包括不減少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及不影響公眾服務，以及其他現有適用於個別公務員的假期規定須維持不變。

⁶ 警務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約 2 400 名非五天工作及按「標準 14 天循環周」(即在每個循環周涉及 11 天工作日)模式上班的公務員開始首個為期 6 個月的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在試行計劃下，當有關的警務人員放取的 14 個曆日假期與他工作的循環周(即由工作循環周的第 1 天至第 14 天)完全相同，被扣減的例假會為 10 天而非 11 天。第二階段為期 6 個月並涵蓋另外 4 700 名按「標準 14 天循環周」工作公務員的試行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為進一步測試對整體服務及假期管理的影響，第三階段為所有按「標準 14 天循環周」工作的警務人員推行的試行計劃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展開，為期兩年。現時，試行計劃涵蓋約 11 500 名警務人員。

⁷ 香港海關為約 210 名按 7 天及 14 天工作周期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推行為期 6 個月的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展開。在試行計劃下，有關人員在連續 14 天缺勤時將被扣減 10 天例假(而非 10.5 天至 12 天)。為搜集更多數據以更全面地檢視試行計劃，該修訂扣假安排的試行計劃已延長 1 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推行。

⁸ 懲教署為約 1 500 名每兩周須輪班工作 10.5 天、11 天或 12 天的公務員推行為期 6 個月的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展開。在試行計劃下，這些人員在連續 14 天缺勤時將被扣減 10 天例假(而非 10.5 至 12 天)。

未來路向

11. 為避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以及符合四項基本原則，並非所有公務員均可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在繼續落實五天工作周時，政府有責任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公務員對五天工作的訴求、妥善運用公帑的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以及有效管理公務員編制等。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恪守四項基本原則。

12. 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仍未完全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促使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或為非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研究修訂扣減假期安排的可行性，以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安排公務員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公務員事務局亦歡迎職方繼續與所屬部門溝通，提出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建議。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